

西北堂教会团契事工条例

2018 年 7 月第一稿

2025 年 4 月修订稿

2025 年 4 月 12 日长执会通过

一. 团契的宗旨（目的）与方针：

A. 宗旨：西北堂团契旨在帮助信徒建立健康的教会生活，是教会生活中的基本属灵组织。其宗旨包括：促进信徒之间彼此造就、交通与关怀（罗 14:19，徒 2:42，加 2:9，加 6:2，林前 1:9，林后 6:14，约一 1:3，1:6-7），并引领四周没有固定参加教会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太 28:18-20，来 10:25），透过参加主日敬拜和教会生活成为主耶稣基督的门徒。

B. 方针：

1. 本教会各团契应该是有灵命增长、有爱心关怀、有福音负担的团契，是对外开放的团契，我们期望并欢迎常有新人加入（徒 2:47），接受主成为门徒。

2. 团契对内的工作有三方面：

- a. 带领基督徒委身教会，参与主日敬拜和教会各项事工（弗 3:10-11）
- b. 肢体建立，灵命造就（帖前 5:11）：通过查考圣经，专题聚会和别的方式学习神的话并遵行神的话语。
- c. 灵里交通（徒 2:42，腓 2:12，约一 1:3，1:6-7）：借着团契里的查经、祷告、见证、分享等活动，实现团契内弟兄姊妹之间灵里的交通。
- d. 爱心关怀（约 13:34-35，约一 4:7，11，加 6:2）：通过团契内彼此的关心帮助，实现爱心关怀。比如儿童照顾：为了让家长们可以专心于团契的聚会，同时也给予儿童们团契的机会，团契特别安排儿童节目与家长聚会同时分头进行。比如疾病探访：关心生病的肢体，送饭菜。比如失业者的关怀，等等。

3. 团契对外工作也有三方面：

- a. 传福音引人归主：向亚特兰大地区未信主的华人传福音，让他们成为主的门徒；
- b. 接触、吸收并接纳四周华人中还没有固定参加教会的基督徒；
- c. 鼓励本教会中未参加团契者加入团契。

4. 团契增长的目标：原则上当每次出席人数达到 20 位（包括夫妻），并有 6 位以上已经训练好的同工（包括正副主席），建议由教会团契部和辅导协助，考虑增殖为两个团契。

二. 团契的目的与实行方式：

通过团契定期的聚会，以及同工们在平时个人工作与爱心关怀达成以下的目的

A. 彼此建立以爱心关怀过肢体生活。

B. 做主的门徒：

实行门徒训练

在团契内推动每日读经祷告灵修，认识圣经的基本真理，并应用在个人日常生活中

发掘同工及培植同工：同工是指有心事奉，参加过培训或愿意接受训练，及带领和参与教会事工和团契的人

C. 推动传福音：

接触并引领四周的华人，包括尚未信主，信主但没有参加和没有固定参加教会的华人，以及本教会未参加团契的人。

以爱心、真理及见证向未信者作个人布道，传福音。

三．小组的时间安排与内容：

A．聚会时间安排：

1. 定期聚会：在参加全教会活动的时间以外，团契可以自行安排聚会时间和次数，但建议每个月至少聚会两次以上。

2. 聚会时间：建议分段时间，并且要守时，控制聚会，不要超时。建议：

20-25 分钟：唱诗，欢迎新人

5 分钟：团契事工报告

45 分钟：查经或专题

10 分钟：分享

10 分钟：小组祷告

B．聚会内容：

1. 唱诗：教会或团契聚会用的诗歌，各团契可以选用你熟悉爱唱的诗歌。领诗的可由带领查经者负责或特别指定。诗歌应该事先准备，配合主题与需要，不要自由点唱。

2. 查经：由辅导、团契主席和负责灵修的同工安排。查经材料：比如逐卷查考，比如选用现代的团契查经的书籍

3. 专题：看聚会频率以及需要，原则上一到两个月可以安排一次专题。请专人讲或者是采用网上的视听教材。由教会推荐。

4. 介绍新人、分享及报告：由团契负责同工来带领，分享以见证及代祷请求为主。带领同工自己要率先分享，并应有牺牲的精神敞开自己，不要只报喜不报忧。分享的目的是使团契组员愿意互相敞开，并从别人的分享中得到认同与鼓励，在接纳的气氛中真实的敞开自己。要达到这个地步，需要一定的时间，不要勉强。这样才能得以建立真实的团契，互爱、互谅、互助。分享必须尊重个人的隐私，并注意保密，绝对不可以作为过后闲谈的资料。

5. 祷告：小组祷告以会话式，与主“一同谈话”式的祷告

a. 6S: subject by subject, simple, short, specific, silent periods, small group(一次一个项目、简单、简短、明确、一定时间静默、小组)。

b. 一次一个项目，其他人有同感或共鸣，可以补充，可以多次开口，千万注意不要一个人长篇大论，包办全部的代祷事项

c. 同工应该有默契，踊跃开口，不要有太久的静默冷场。

d. 由带领同工负责或指定人做结束祷告

6. 儿童的节目：

轮流：预先排定，有两人共同带领，一位弟兄一位姊妹，但最好不要将夫妻排在同一组。未信者如自愿分担也可以。

开放家庭主人当天最好不必安排带儿童。

所需的资料和方法，有各团契或教会帮助提供及训练

C．应该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聚会要准时，尤其务必要准时结束。

2. 灵修同工至少要在每年的 11 月份做好明年上半年的计划，在 5 月份做好下半年的计划，包括带领查经人员的安排。灵修同工必须提前至少两周，和在每次聚会结束前，预报和确认下次的查经内容和带领查经人的名字，不能临时换人，除非有非常特别的情况。

3. 根据团契情况，每 3 个月最多不超过半年开一次团契同工会。

四．团契的类型与需要：

团契因成员不同而有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应了解每个团契的特点，做适当的安排。

A．分区的家庭团契：

有幼儿的小组：婴幼儿照顾需要，配合儿童的带领材料

青少年家长的团契：如何教育青少年，青少年的问题和辅导

中年团契：夫妻相处，中年危机，生涯规划，健康问题，寻求神的旨意，事奉的造就
社青团契：生活协助，交友婚姻，工作求职，人际关系，献身事奉

长青团契：老年人面对的一些问题。比如健康的问题，金钱方面的需要，与下一代或者下两代的相处，交通的接送，得救的确据，贡献经验和时间参与事奉，等等。

五．团契的组织、同工与行政：

A．团契化事工的推动

长执会——团契部——辅导和执行小组——各团契。

B．事工与行政：

团契部为推动团契化事工的负责单位，进行策划、推广、训练、辅导以及拓展各项事工，对长执会和全教会负责。由团契部推动各项事工。

1．策划：拟定团契事工计划，并编写说明。

2．推广：向全教会说明团契的价值与重要性，鼓励全体会友参加。透过各团契的辅导，邀请并带领团契现任同工和可能的新同工接受同工训练。经常提醒鼓励促使会友参加团契。推动持续的同工训练。

3．训练：拟定训练计划：近期、中期和长远的计划。定期训练：编定训练的内容，课程实施方案与评估。非定期的训练：根据教会推动团契事工的需要，以及是否有合适的讲员来安排。实行训练，评估并改进：训练不只是开课而已，目的在于确实的实行与应用。因此需要建立评估的观念与办法，不断地改进。

4．辅导与拓展：设立辅导制度：一个团契设立一位辅导，先由该团契关怀长老提名，再提交教会长执会确认。辅导制进行方式：辅导每周至少一次与团契同工个别交通，了解同工个人的光景与需要，团契的情形，以激励、教导并帮助改正。辅导应当定期参加团契的聚会，以了解团契的情况，有什么困难、需要。团契部执事负责联络各辅导和团契主席，以了解各团契的情况。辅导应培养主席或组长，发掘并培育可能的新同工，于适当的时机，增殖新的团契。共同拟定教会发展，团契的全面长期计划，适当的时候增殖，并辅导新的团契。

5．资料资源组：由团契部邀请合适的同工组成，为团契聚会准备适用的材料。推荐专题讲员名单给各团契。收集团契资料，成立资料库。选择并推荐合适而适用的团契资料。中文部以使用中文资料为主。与教会的图书馆及办公室协调进行。接受各团契提出的具体需要，提供合用的材料。

C．各团契的基本行政事工：

各团契应该有资料与档案，包括组员的简单资料，名册，通讯录。团契聚会的报表：为清楚团契的现况以及进展，应该保持完整的聚会记录，作为爱心关怀，并增殖时的需要。聚会资料：随时准备足够的资料。团契事工计划：记录并追踪团契集体事工进行情形。以上由团契主席负责。根据团契情况，每3个月最多不超过半年开一次团契同工会，并有会议记录。

六．团契的同工：产生、任期、资格和职责：

团契同工的一般要求乃根据圣经中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列出的教会监督的资格（提前3:1-13）。

团契需要至少设立以下同工：

- 团契主席；
- 灵修同工
- 福音同工

A．辅导：负责督导并指派到各团契小组的属灵长辈

1. 产生与任期：团契辅导为教会差派，不一定来自于本团契。辅导人选由该团契关怀长老提名，在长执会决定通过后，在全教会公开认可。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 资格：在本教會聚會两年以上，固定参加本教会的聚会。有服事神的心并积极参与事奉，而且信仰纯正，品格端正，有爱心的属灵长辈。認同本教會的信仰告白和使命宣言，並服從教会长执会的帶領，在事工上支持牧師和長執同工。对教会推行团契事工有认同，并有心参与同心事奉者。有领导恩赐，并曾参加有关的训练者，教会中公认的领袖或长执。

3. 职责：利用经常与团契主席个别的接触，以及参加团契的聚会，维护各团契的健康并督促成长。维持同心合一，防止不合真理的，破坏合一见证的论调及行为。辅导团契同工们的领导能力以及灵性的成长。亲自寻找并帮助训练团契主席，寻找见习并发展他们，协助产生新的团契。在团契内作门徒训练，牧养团契成员，解决属灵的困难帮助成长。推动传福音、每日读经和灵修。担任教会团契事工训练时的讲员或者助教。协助团契查经资料以及专题的选择。让团契部和长执会了解各团契的长处以及问题。督导团契可能吸收人选的跟进。维持团契人数，平均 10 到 12 人，若时机成熟，则辅导成立新的团契。收集小组聚会每月报表，阅读后转交团契部执事，以便掌握团契情况。

B. 团契主席：团契的总负责人。

1. 产生及任期：由辅导和现任团契同工，共同商讨、邀请并推荐将参加或完成了同工训练的弟兄姊妹，由团契的契友多数票通过，报经团契部和长执会认可，在教会公开任命，任期两年，可连任。

2. 资格：固定参加本教会的聚会。有服事神的心并积极参与事奉，信仰纯正，品格端正，有爱心的弟兄姊妹。認同本教會的信仰告白和使命宣言，並服從教会长执会的帶領，在事工上支持牧師和長執同工。对教会推行团契事工有认同，并有心参与事奉者。有领导恩赐，或愿意接受培育者。有传福音的负担者。能与他人沟通共事者。参加或完成了带领团契的同工训练者。

3. 职责：负责带领、召集同工共同安排团契聚会的各项事务，包括专题讲员的安排等等。带领团契聚会的开始、介绍新人以及团契祷告等等。维持同心合一，防止不合真理的，破坏合一见证的论调及行为。和辅导保持联系，并共同发掘培养新同工，作团契增殖的准备。照顾关怀组员，以电话、电邮、信件、微信和探访等等方式关怀组员。填写聚会表格，建立团契的档案，协助总务保管团契的财物。

C. 副主席和灵修同工：负责团契灵修和安排查经等事务。

1. 产生和任期：由辅导以及现任团契同工，共同商讨和邀请，并推荐将参加或完成了同工训练的弟兄姊妹。任期两年，可连任。

2. 资格：与主席相同。

3. 职责：负责拟定团契查经内容，并安排带领查经人选。灵修同工至少要在每年的 11 月份做好明年上半年的计划，在 5 月份做好下半年的计划，包括带领查经人员的安排。灵修同工必须提前至少两周，和在每次聚会结束前，预报和确认下次的查经内容和带领查经人的名字。和主席共同邀请带领查经者出席团契预查。如没有其他服事冲突，要求出席教会团契部安排的同工训练或预查训练。

D. 福音和联络同工：负责团契的福音推广和对外联络

1. 产生及任期：由辅导以及现任团契同工共同商讨和邀请，并推荐将参加或完成了同工训练的弟兄姊妹。任期两年，可连任。

2. 资格：与主席相同。

3. 职责：负责团契的福音推广，和对外联络。负责邀请新人参加小组聚会。负责收集每周由教会转到本团契或经由团契主席或其它渠道所得的新人的资料，并联系新人，建议最好

于周二以前，以电话的形式联络邀请新人参加本团契周五聚会。并用适当方式告知团契聚会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协同主席探访。反应团契内有需要代祷的事项。

E. 总务和关怀同工：负责团契总务、关怀和财务等事项

1. 产生及任期：由辅导以及现任团契同工共同商讨、邀请并推荐将参加或完成了同工训练的弟兄姊妹。任期 1-2 年，可连任。
2. 资格：与主席相同。
3. 职责：负责计划和安排团契茶点，郊游聚会，康乐活动，等等。

F. 儿童关爱同工：负责团契儿童事工

1. 产生及任期：由辅导以及现任团契同工共同商讨、邀请并推荐将参加或完成了同工训练的弟兄姊妹。任期 1 到 2 年，可连任。
2. 资格：与主席相同。
3. 职责：负责计划和组织团契儿童的敬拜赞美，属灵教导，手工制作等等。安排每次团契聚会带儿童的人员。安排教会特别聚会时轮到由本团契带儿童的人员。

七. 同工训练：

为进一步帮助并装备团契同工能有效的带领团契，教会提供以下各方面的训练：

1. 成人主日学：长期经常地教导圣经真理和查经培训系列，应该要求所有团契同工参加。
2. 团契同工训练：团契带领、查经、祷告、事奉以及在团契成长中所需的各种配合的训练等事工基本训练。
3. 门徒训练：基督徒当每天与神亲近，提高自己的灵命，过圣洁的个人生活。建议辅导和团契主席与受训门徒一道学习，共同成长。

八. 同工的教导和团契纪律：

1. 团契同工以及组员，需要对辅导、团契部和长执会负责；
2. 团契同工和组员如有违反以下条例，将受到团契纪律的约束：
 - 任何不道德的行为；
 - 任何刻薄，不忠实的行为，以至伤害到别人；
 - 教导不正确的教义；
 - 经常不参加教会和团契活动。
3. 执行团契纪律的程序：
 - 执行团契纪律的圣经原则：希伯来书 12: 1-14，马太福音 18: 15-17，哥林多前书 5: 1-11，加拉太书 6: 1，帖撒罗尼迦前书 3: 6-15，提摩太前书 1: 20，5: 19-20，提多书 3: 9-11
 - 视过分的程度而定，可从与辅导的爱心、祷告的交谈开始，到要求暂时离开团契事工，等等；
 - 在辅导的要求之下，团契主席可以被停职处分，直到问题改正，并经过团契部和长执会同意后，才可恢复。
 - 所有的管教，以挽回同工并荣耀神为目标。

九. 同工的表扬和激励：

1. 在团契或教会主日公开认定和表扬；
2. 教会正式的感谢信函；

3. 牧师以及辅导经常的联络以及接触；
4. 在教会的布告栏和周报上介绍见证及其成果；
5. 其它方式。

十．新团契成立条件和规定：

新团契的成立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1. 成立条件

a) 团契人数要求：

- i. 准备成立新团契的小组经常出席人数需达到 **10** 人或以上（包括夫妻），建议有 **3** 个以上的核心家庭。核心家庭成员必须是固定参加西北堂教会聚会，有服事神的心，愿意委身新团契两年以上并积极参与事奉，信仰纯正，品格端正，有爱心的基督徒。
- ii. 需有至少 **4** 位受过训练的同工（包括辅导，主席，灵修同工，福音同工）。

b) 同工团队建立：

- i. 需具备**辅导**（**1** 名）或有关怀长老带领。
- ii. 需具备 **团契主席**（**1** 名）。
- iii. 需有 **灵修同工**（负责查经和属灵成长）。
- iv. 需由 **福音关怀同工**（负责福音推广和外展）。
- v. 建议设立 **关怀同工**（负责团契关怀工作）。
- vi. 建议设立 **总务/财务同工**（负责行政事务）。
- vii. 其他必要同工，如儿童关爱同工（若团契涉及儿童事工）。

注：同工资格和职责请参考第六章。上述同工原则上为一人一职。若因特殊情况需要一人兼任多个职务，须经关怀长老及团契部核准。

c) 灵性与目标：

- i. 新团契的建立应当符合 教会团契的宗旨，即帮助信徒养成健康教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团契条例-宗旨 **A**），和“本教会各团契应该是有灵命增长、有爱心关怀、有福音负担的团契，是对外开放的团契。”（团契条例-方针 **B1**）
- ii. 团契同工应当认同西北堂認同本教會的信仰告白和使命宣言，並服從教会长执会的帶領，在事工上支持牧師和長執同工 (同已有团契同工同样的要求，参见条例六 **A1**). 接受教会安排的同工培训，确保事工顺利运行。

d) 增殖原则：

- i. 当一个团契/小组稳定增长，并且同工团队成熟，即可考虑分裂增殖，形成新团契。
- ii. 原团契或者小组有 3 个以上核心家庭愿意出来建设带领新团契，并且新团契同工队伍成立，且经团契部和关怀长老确认确认可以带领新的团契。
- iii. 其它条件参照本章第 1 条之 a)至 c)项

2. 新团契成立流程

a) 同工团队的预备与确认：

- i. 由新团契或者小组负责的同工推荐，教会团契部，关怀长老协助物色并确认团契同工。
- ii. 组织同工会议，明确分工，规划未来发展。
- iii. 同工团队建立参照本章第 1 条之 b)至 c)项

b) 新团契成员名单筛选：

- i. 选定新团契的目标群体，如 未参加团契的会友、慕道友或新来的朋友。
- ii. 进行初步电话或微信联系，邀请加入团契。

c) 确立聚会计划：

- i. 选择固定的 聚会时间（如每周五晚）。
- ii. 设定团契目标，包括查经、灵修、爱心关怀、福音推广等。
- iii. 确定查经材料，由团契辅导或灵修同工安排。

d) 首次聚会安排：

- i. 组织一次特别聚会，让成员互相熟悉。
- ii. 由团契同工分享异象，并制定聚会的具体安排。

e) 持续推进：

- i. 由**教会团契部，关怀长老和辅导**监督和支持新团契的发展。
- ii. 定期评估，确保团契稳定成长。

f) 其他要求

- i. 所有新成立团契的主席和同工建议参加教会安排的同工培训。
- ii. 团契的成长需定期向团契部和长执会汇报，确保符合教会整体发展方向。

g) 团契的成立：

- i. 在新小组达到成立团契条件（参考本条例中团契的定义），由主要同工开会通过，报给团契部执事，经长执会批准，向全教会公开宣布。

- ii. 新团契需在教会公开宣布，以鼓励弟兄姊妹参与。

十一. 其它事项：

1. 团契组织的变动，包括团契合并、解散、增殖以及新团契的设立，均须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 a) 须由团契关怀长老、辅导及主席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向团契部提交正式提案；
 - b) 团契部收到提案后，将其提交至教会长执会进行审议与批准；
 - c) 相关决定经长执会批准后，方可在教会范围内正式公布执行。